附件8

隆回县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救助财政

兜底资金结算报账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月份 | 县财政分担比例（80%）金额 | 人次 | 乡镇分担比例（20%）金额 | 人次 | 未参保乡镇（100%）金额 | 人次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
|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公安局领导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县领导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常务副县长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县长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

 1.公安部门送治的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报账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负责审核人次及费用。

 2.医院按月提交在院救助对象花名册、总发票、《隆回县特殊人群精神疾病和失能失智医养结合住院及托养救助审批表》复印件（末次出院交原件）及《隆回县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救助财政兜底资金结算报账单》至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每半年送县财政局拨付资金后，同步拨付给收治机构。

3.公安部门送治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经医保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生活费、照护费及其它费，不属医保报销病种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生活费、照护费及其它费，由县、乡按比例分担解决（县财政负担80%，乡镇负担20%），每半年结算一次，乡镇负担20%部分由县财政予以配合收缴到位。未参保患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生活费、照护费及其它费全部由患者户口所在地乡镇解决。